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梅市医保〔2024〕8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设置待遇等待期适用人群范围。自2025年起，除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24〕11号）第二十二项规定中途参保的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待遇等待期。

二、关于新生儿待遇等待期设置规定。自2025年起，新生

儿出生 6 个月内参保的，其出生到参保前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支付；新生儿在出生 6 个月后且 2 个自然年度内（含出生当年）参保的，不设置待遇等待期，从参保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2 个自然年度（含出生当年）后参保的，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待遇等待期。

三、关于职工医保切换居民医保的待遇享受规定。对于当年已办理职工医保中止手续的人员，符合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视为连续参保，缴费后将从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待遇等待期。

四、关于待遇等待期结束后待遇衔接规定。参保人在待遇等待期内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若参保人在待遇等待期内入院治疗，并在待遇等待期结束后出院，待遇等待期结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部门申请报销。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 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国保办发〔2024〕17号）（不予公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规〔2024〕9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精神，完善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符合规定的费用。

二、鼓励连续参保

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800 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800 元。两项激励额度可累加。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三、建立待遇等待期调整机制

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修复等待期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

保政策落实落细。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调整风险评估，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加大对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的整治力度，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要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积极正面回应参保群众对待遇享受、断保风险等问题的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中心。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